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胡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蒋晓宁先生、张汉卿先生、贺小伟先生、周如一先生、王平先生、万春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惠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蒋晓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 强

陈和平

黄 骏

2013 年 3 月 22 日